

114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

實習單位	可供實習人數	實習期間及週數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高屏區 管制中心	1	7/7~8/15 6週	1. 公共衛生(優先)或醫事相關學系。 2. 當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應達85分以上，操行需甲等以上。	疾病監測、傳染病防治、衛生教育、國際港埠檢疫及港區衛生。	馬景英 07-8011651 分機13	1. 每日實習後，須撰寫約500字的研習報告給當週實習的指導幹部。 2. 6週實習結束前，須完成一篇研究報告(以本署期刊〈疫情報導〉的文章格式撰寫)，並於本區管中心進行口頭報告後，才算完成實習。 3. 實習期間安排至高雄港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實習，學生需自行前往。 4. 實習地點： 自由路辦公室: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80號 高雄機場辦事處: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16號

						高雄港辦事處: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9號
預防醫學辦公室	1	7/7~8/1 4週	醫學系學生	傳染病介紹、流行病學資料分析、疫情調查。	李欣倫 02-23959825 分機3181	
疫情中心	1	2025.7.7 - 8.15 (6週)	公衛、地理、醫學、統計、數學、資訊等相關大學科系或研究所碩士班同學，其他科系想挑戰跨領域創新應用者亦歡迎。	傳染病資料分析、預測模型實做、監測資訊系統研發與AI相關應用。	劉宇倫 02-23959825 分機3122	1. 需以 R 或 Python 語言，完成至少一項 AI 或是資料科學應用專案。 2. 實習結束當週，進行口頭報告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「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暑期實習提供之實習期間為4~8週，114年暑期實習期間為7/7(一)~8/29(五)，
請各單位確切填寫欲提供實習的期間與週數，俾利辦理後續實習期間安排事宜。